

南投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家庭教育課程	1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3	1. <u>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6 節課)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例：晨光時間。</u>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3	
	2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3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3	
	3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3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3	
	4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3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3	
	5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3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3	
	6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3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3	
	全校	上	晨光閱讀	我和我的孩子	1	18	
		下	晨光閱讀	親子共讀	2	18	
性別平等教育	1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3	1. <u>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6 節課)</u>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3	
	2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3	
	3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3	
	4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3	
	5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3	
	6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3	
	全校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	18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6、9	18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1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1. <u>每學年應有 4 小時(6 節課)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 2. 可融入各領域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10	3	
	2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10	3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3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9	3			
	4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9	3			
	5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9	3			
	6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9	3			
	全校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18			
		下	健康與體育	婦幼安全宣導	9	18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1.每學年應至少有 <u>4 小時(6 節課)</u> 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可融入各領域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9		3	
		2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9		3	
3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9	3			
4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9	3			
5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愛滋教育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愛滋教育	9	3			
6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愛滋教育	4	3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愛滋教育	9	3			
全校		上	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4	18			
		下	健康與體育	性別平權	9	18			
環境教育	1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3	1.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u>4 小時(6 節課)</u> 2.可融入各領域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3			
	2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3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3			
	3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3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3			
	4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3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3			
	5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3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3			

附件 1-4-1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6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3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3	
	全校	上	綜合活動	社區巡檢	7	18	
		下	健康與體育	垃圾分類	10	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新增)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 1 節
安全教育(新增)	1	上	生活課程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分為交通安全(優先)、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 5 大主題，至少 1 節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2	上	生活課程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3	上	綜合活動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4	上	綜合活動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5	上	綜合活動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6	上	綜合活動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3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交通安全教育	5、11	18	
		下	健康與體育	交通安全教育	5、11	18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1.此表格所列為各年級應納入之法定課程，請填妥規劃情形。

- 2.其他融入教學之課程可列入教學計畫中。
- 3.請依據法定時（節）數規劃上、下學期之節數。
- 4.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節)。